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20年5月)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56,432,890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26,703,160元。</p>
2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956,432,890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5,956,432,890股,无其他种类股份。</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226,703,160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6,226,703,160股,无其他种类股份。</p>
3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事项:</p> <p>.....</p> <p>(五) 下列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p> <p>1、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或多笔交易累计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以后的交易,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事项:</p> <p>.....</p> <p>(五) 下列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p> <p>1、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单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p>

<p>如为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也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单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或多笔交易累计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涉及的营业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5%以后的交易；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单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或多笔交易累计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5%以后的交易；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单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或多笔交易累计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涉及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p>	<p>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单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单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5、单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	--

<p>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以后的交易;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5、单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或多笔交易累计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5%以后的交易。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项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五) 融资借款</p>	<p>本项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五)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等事项。</p>
--	---

	<p>1、公司在一年内融资借款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未达到上述限额的对外借款及相应担保（不含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长批准后执行。</p> <p>公司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借款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的，参照融资借款决策权限执行。</p> <p>2、超过上述限额的对外借款及相应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p> <p>（六）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等事项。</p>	
--	--	--

说明：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